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90) 通过]

70/179.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一种罪行，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再次表示关切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行了各种措施，贩运人口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也妨碍人权的享受，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各国有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处行为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其中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²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³ 以及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⁴ 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其中对贩运人口罪下了定义，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2014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确认国际社会日益关切为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

回顾大会在其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其受害者和起诉其行为人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2006年12月20日第61/180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78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90号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92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⁹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⁶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⁷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⁸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⁹ 第55/67、58/137、59/166、61/144、63/156和63/194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5/2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努力打击工商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活动”的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5 号决议¹⁰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¹ 提及要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采取以受害人为重点的做法，

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通过的《宣言》，¹² 以及会员国除其他外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作出的承诺，强调指出有必要酌情制定或修订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进行相互协调与合作，

又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所开展的活动，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在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为此运用现有的能力建设工具、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并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¹¹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8/4 号决议。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强调指出必须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不被监禁和起诉，即使国家没有建立受害者身份认定的适当程序或正式程序，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无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并让受害者融入社区，包括酌情考虑到《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¹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的努力与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强化国际合作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其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注意到2014年10月16日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徙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期间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的能力，以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徙者行为，

又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2014年12月4日和5日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四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通过的《2015-2018年第二期打击西半球人口贩运行为工作计划》，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援助渠道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¹³ E/2002/68/Add.1。

重申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⁵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¹⁶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回顾**2013年5月13日至15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以外，显示了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4. **又回顾**大会决定从其第七十二届会议起，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决定以现有资源范围为限，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紧随一般性辩论之后，于2017年10月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5.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排这次高级别会议；

6. **回顾**大会决定指定7月30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每年为此举办活动，并且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国

¹⁴ A/70/94。

¹⁵ A/69/269和A/70/260。

¹⁶ 第64/293号决议。

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纪念这个世界日，以提高对贩运人口问题和此种罪行受害者处境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

7.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邀请这些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适当时参加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9.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5 年 1 月在联合国总部为会员国举办的关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5 年及其后工作和优先重点的咨商简报会；

10.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以及邀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开展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和双方捐助者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

11.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因素，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社会地位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2.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重点注意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3. **鼓励**会员国与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与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14.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尤其涉及儿童、以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性剥削或从事其他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实施类似奴役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为目的的一切形式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且谴责这些行为，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15.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曼谷

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之间伙伴关系的磋商会议，而且现已建立一个由世界各地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协调一致地应对人口贩运问题，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借鉴不同国家经验；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7. 欢迎 2012 年和 2014 年出版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期待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 2016 年编制下一次报告，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有关贩运人口，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